

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

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

114 年度書面報告

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
114 年第 1 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
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王委員淑真兼會議主席

紀錄：吳姿儀

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依據本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
(二)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
(三)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
(四)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
(五)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
(六) 督導本中心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
(七) 督導本中心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
(八)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
(九)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
(十)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，按業務性質由各單位辦理，並提本防護委員會報告。

二、前揭任務項目經彙整 114 年執行成果如下：

(一) 114 年執行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，於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及

5月15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，分別辦理2場次員工健康檢查，對象為本中心全體員工，由廠商霖園醫院於本中心禮堂提供服務，參加人數共計173人。

(二) 為落實本中心職場霸凌防治作業，114年參酌考試院及行政院114年6月29日會同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，修訂本中心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，將承攬派駐人員納入作業規定適用對象，同時成立本委員會，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
(三) 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：

1. 為落實本中心全體員工性騷防治觀念，強化同仁性別平等知能，114年3月6日及6月30日，分別辦理2場次性騷擾防治課程，邀請昭明法律事務所黃秀蘭主持律師授課，參訓人數共計144人。
2.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提供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侵犯之職場，進而安心投入工作，114年5月12日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課程，邀請前中臺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蘇真以諮商心理師授課，參訓人數54人。
3. 分別於3月4日及8月12日辦理2次中心防災訓練及自衛消防演練，另全年於各區及各科室共辦理30場次分區消防演練。

(四) 計畫擬定：

1. 擬定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據以執行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維護事項。
2. 擬定114年度自動檢查計畫，執行中心升降機、發電機組、車輛、鍋爐、電氣設備、缺氧作業、液化石油氣設備等自動檢查，減少設備風險。
3. 擬定並執行114年度防火避難自主檢核計畫，透過本計畫進行各項自主檢查、維護檢修及教育訓練，強化機構防災及減災能力，達到維護服務對象及員工生命安全之效果。

(五) 勞工健康臨場服務：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規定，委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臨場服務，辦理臨場服務全年計 36 場次，維護工作人員健康，相關執行內容如下：

1. 2 月 10 日會同特約醫師及護理師針對工作環境進行危害辨識與評估，並提出改善建議。
2. 協助中心檢視並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，以及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等四大職業安全衛生維護計畫。
3. 檢視同仁本年度健檢資料，進行建檔與分析，透過面談提出改善建議，本年度共面談 87 人次。

決 定：

1. 請各區護理長依健康風險程度，優先安排風險值較高之同仁接受醫師臨場健康服務。
2. 請行政室於醫師臨場服務前一個月將服務時間提供各護理區，以利護理長安排臨場健康服務名單並調整班表。
3. 有關本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書面報告，請人事機構將 114 年相關措施執行成果彙整後刊登官網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中心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填報結果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060021 號函(如附件 1-1)規定，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第 48 條規定，彙整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辦理情形(調查範圍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)，將結果填寫於調查表並

提報各機關防護委員會。

二、本中心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填報結果如後（附件 1-2）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B2、B3、B4 欄位：本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1 日組成本委員會，委員名單如下：

(1) 內聘委員 6 位：王淑真委員、李承道委員、游蒙勝委員、陳怡真委員、劉佳芬委員、吳姿儀委員。

(2) 外聘委員 3 位：林佳靜委員、何振宇委員、黃秀蘭委員。

(3) 以上女性 5 位、男性 4 位，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外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

2. D1 至 D5 欄位：詳見附件 1-3 至 1-11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。

3. E1、E2 欄位：114 年於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分別辦理 2 場次員工健康檢查，另本中心無經常暴露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之高風險職務人員。

三、另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（附件 1-12），因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，依規定免填該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（上午 10 時）